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辅导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惠环境”、“公司”、“辅导对象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国惠环境签署辅导协议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国惠环境开展辅导工作。自辅导机构报送辅导备案材料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对国惠环境进行了辅导，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股权变更情况

辅导期间，国惠环境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新股 319.20 万股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2,768.00 万元增至 13,087.20 万元。

二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

辅导期间，海通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对国惠环境主要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。

1、组织培训

辅导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培训。

（1）讲解辅导工作的内容、辅导期间及辅导验收等具体要求。

（2）讲解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明确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要求。

(3) 讲解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，介绍板块市场进入条件、市场动态、市场估值、审核要求等最新相关内容。

2、现场尽职调查

(1) 持续督促公司依据已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公司治理的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，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。协助公司规范和强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，加强财务、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的有效性。

(2) 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，了解公司及关联方基本情况、行业发展动态、市场变化趋势、公司经营情况等。

(3)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。

3、其他工作

除上述辅导工作外，辅导机构还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，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讨论，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。

三、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

下一阶段，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、供应商访谈、企业内部访谈以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，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汇报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辅导人员：


顾 峥


方 萃


张 舒


王 彬

